马关县人民政府清明节森林防火倡议书

亲爱的各位朋友：

祭奠祖先和已故亲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在清明节这个传统节日里，在你祭扫灵墓、悼念逝者、寄托哀思的同时，请不要忘记森林防火。为保护森林资源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让青山常在、绿色永驻，我们倡议：

一、牢固树立防火意识。森林火灾是一种突发性强、破坏性大、处置救助极为困难的自然灾害，预防森林火灾，保护绿色家园，是每一位公民应尽的职责和义务。要充分认识森林火灾的严重危害性，增强防火意识，注意预防和防止森林火灾。清明节期间，坚决做到不在林区及其边缘地带燃香烛、烧纸钱等，一旦发现火情，要立即报告。（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2119）

二、倡导文明祭祀新风。破除陋习，自觉摒弃扫墓祭祖焚烧纸钱、香烛等不良习俗；文明祭扫，从源头上消除森林火灾隐患，是我们每一个公民的自觉行动。为此，提倡“植树祭祀、鲜花祭祀、清扫祭祀”等文明祭祀方式，把祭祀活动与保护森林资源安全融合起来，用保护生态环境、现代文明的方式表达怀念之情。

三、强化自我约束监管。自觉遵守森林高火险期的有关规定，不携带任何火种进入林区，绝对服从森林防火人员的管理，不在林区吸烟、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等；对在校学生和未成年人加强教育引导，对痴、呆、傻及精神病等特殊人员加强监管控制，防止因监护不力而引发森林火灾。

亲爱的朋友们，建设生态文明马关，需要大家的共同努力，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关注森林防火，用生态、环保、安全的祭祀活动，赋予传统节日更加健康文明的时代内涵，为马关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一份力量。

 马关县人民政府

2017年3月27日

